

辭書集成

卷一

喪而嫁

顏含爲東閣祭酒在叔父喪而嫁女隴又奏之

○去官持服

帖白

致事

記曰夏后氏旣殯而致事殷人旣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注謂還職位於君

行服

後漢趙岐去官爲親行服舅喪晉郤鑒字道微值永嘉亂窮餓鄉

往就食鄉人辭不能兼鑒乃獨往著飯兩頰還

吐食二兒並得存鑒卒翼解職席苦心喪三年

陳重爲細陽令政有異化州舉尤

異當遷會稽太守以姊喪去官

伯父喪

戴封以伯父喪去官

異母喪

漢薛宣弟修爲臨淄令後母卒去官持服宣

不從政

謂修三年喪人少能行兄弟相駁修竟行之

不貳事

喪不貳事不從政也

奪喪不可

子君

不奪人之喪

從利不知其利者吾不知也

○異母喪

白

先後相服

吳國朱基娶陳氏生子東伯入晉晉賜妻生子綏伯基亡以歸吳兄弟交養二母篤

先後之序及死交相爲服

終始絕服晉東平王懋上書云相王昌

更娶昌母今昌聞前母喪疑所服謝云宜相報謝猛云不應服詔以終始爭絕不應服

爲陳氏

服鄭子郡娶陳司空從妹更娶蔡氏徐州平

妃並存蔡氏生子元疊爲陳氏服嫡母服

爲白

也母爲伋也妻則

白也母

○主喪

帖

族人

禮姑姊妹其夫死而夫

黨無兄弟使族人主喪

里尹

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則前後

家東西家無則里尹主

之注閭胥里宰之屬

男同姓

男主必使

使同姓必使

異姓注謂無主後者異姓

同宗之婦婦人外成之義疏亦虞之注喪雖

事祔虞

伯臯死赴于孔子孔子曰夫猶賜

乃畢

以義爲主

也而見我焉吾笑諸賜氏遂命子

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勿拜也

婦之喪

虞卒哭

婦之喪

虞卒哭

拜之知伯臯而來者勿拜也

婦喪祔廟舅主

婦之喪

虞卒哭

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注虞卒哭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注父

妻子主

主

王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也各主各爲其妻子主

主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注父

妻子主

主

喪無女則男無男則女

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

主

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

代之拜喪有無後無無主

親同以長不同以親

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注若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喪助祭帖白

大功與奠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已下皆可禮也

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

奠不足則取于大功已下者注饋奠在殯時也非謂

奠也服斬衰者不奠避正君齊衰兄弟也

不小功與

祭

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已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亦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

天子諸侯之喪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已下者

相識

助

于人乎注有喪服可以助喪相識者祭否

也爲其忘

衰疾也

助

于人乎注有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子曰脫

服非禮

又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子曰脫

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注謂新除喪服

服非禮

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注謂新除喪服

○喪賢臣

白帖

誄孔子

孔子卒哀公誄之

遂柳莊

衛柳莊疾公曰若

也公請于

刀曰有臣柳莊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亏

也公請于

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隧之

虐股

肱傳曰君之卿佐是爲股肱股

肱或虧何疾如之注疾痛也

壞梁木

壞木共殲良

人詩彼蒼者天殲我良人

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泣遺愛

唐子產卒鄭人皆哭仲尼聞之出涕

曰古之遺愛

男女流涕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童不歌詩春不相杵

邦國殄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童不歌詩春不相杵

邦國殄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瘁

詩人之云亡邦國殄

捐館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童不歌詩春不相杵

無祿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童不歌詩春不相杵

無祿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德

享君德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童不歌詩春不相杵

可贖其身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童不歌詩春不相杵

上詳天子廢朝

史記秦喪五斂大夫男女

童不歌詩春不相杵

○雜喪

帖白

未嘗飽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惻隱之心

側

有哀色

臨喪則必有哀色

必不笑

不歌

臨喪不笑望柩不歌

必作必趨

子見齊衰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敬有喪也

過之必趨敬有喪也

疾

疫隨

民多疾疫又隨以喪

制制救

詩凡民有喪制制救之

制制救之

大功廢業

或曰

誦

可也許其口目

齊衰變色

見齊衰者雖抑心變

葬不春

鄰有喪春不相

里

殯不歌

禮里有殯不巷歌

唐類函卷九十三

唐類函卷九十四

明東吳俞安期彙纂

明陽羨陳一教校訂

禮儀部十四

喪服
恩服

杖
追行喪服

雜服
除服

起復

服過制

謚

眉法葬誅者

送葬附

諱
忌日

葬

○喪服一

北堂
書鈔

五服

周禮小宗伯職云辨吉凶之五服草旗宮室

之禁鄭注云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也

四

制

喪服四制云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

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

制變而從宜取之四

飾痛

年

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

所以爲至痛飾也

盡哀祭統云賢者俯就以盡其

哀不肖企及不足傷性

加隆白虎

通云

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
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
終始而爲之制以朞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
盡孝子之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朞二十五月
也

引進

檀弓

云喪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服術有

六禮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
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眼鄭注云術猶道也
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
入女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殯也從服若夫
爲妻之父母妻從服有六有屬從有

從服有六

又云從服有六有屬從有

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鄭注云屬
從子爲母之黨也徒從臣爲君之黨也從有而無公
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而有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
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
爲其皇姑稱情立文

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

立文因以飾羣則親疎貴賤之節而
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鄭注云稱情而立文
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

不易人道至文

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

所一也未有知服以飾情

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

其所由來者也服以飾情

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

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

又云腰絰者以代紳

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

經以代帶者以代紳

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陽若結

也必再結之何明思慕無已

上殺下殺

喪服小記云親親以

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鄭注云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

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

殺謂親益踈者服之則輕

錫衰疑衰

司服職云王為三公六卿

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升絰鄭

玄注云君爲臣服平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渭易者

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

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謂無事

其縷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理者義也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

者仁也其恩厚

有恩有理

喪服四制云恩

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

有節有權

又云節者禮也

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朞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

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權者智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

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其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

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二年喪服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朞之喪二年也

二時一時

又云五月之喪二時也三年

月之喪天下達喪三年之喪天下之喪

一年時也天下通喪三年之喪天下之通

衰也雖貴遂服漢晉春秋曰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漢

文除之毀禮傷義常以爲歎今上天縱至孝有曾閔之性雖奪其服而實行喪禮喪禮行除服何爲耶若

因此革魏之薄而興先王之法以敦厚風俗垂之百代不亦美乎玄曰漢文以來世乃淺薄不能行國若之喪因而除之數百年一旦復古恐難行也祐曰就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主上遂服不猶善乎玄曰若主上不除而下除此爲但有父子無君臣三綱之道虧矣

出母無服

喪服小記鄭注云不敢以

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同僚有服

孔叢子曰秦莊子死孟武伯問於孔子曰古者同僚有服

乎答曰然同僚有相友之義貴賤殊等不爲同官聞諸老聃昔者虢叔閔天太顛散宜生南宮括五臣同僚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人者爲

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

君子無服

家語

云門人疑所服夫子者子貢曰昔夫子之喪顏回也

若喪其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今請喪夫子如喪父

而無服於是弟子皆弔服而加麻絰出有所之則不經也

方喪三年檀弓云事君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鄭注云勤勞辱之事也方喪資於事父此以義爲制

服勤三年

有犯而無隱

年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

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恩深義重

白虎通云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

之至也人情之實也

恩深義重

白虎通云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

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入則絰出則否

制重

哀輕

潘岳悼亡賦序云吾聞喪禮之在妻制重而哀輕

天子絕朞

白虎通云天子與諸侯

侯絕朞何示同愛

大夫降緦

禮云朞之喪達乎諸侯使乎衛聞喪而服謂子思曰子雖未

總

舊君無服

孔叢子曰子思居衛魯穆公卒縣子

臣魯父母之國也先君宗廟在焉奈何不服子思曰

吾豈愛乎禮不得也

縣子曰請問之答曰臣而出國

君不掃其宗廟則爲之服寄公寓乎是國而爲國服

吾旣無列於魯而祭在衛吾何服哉

是寄臣而服所

寄之君則舊君無服明不二君之

君同鄭注云不敢以恩輕輕服

國君齊衰

白虎通云庶人

衰三月

國君服齊

小記妾爲君之長子與女

君之義也縣子曰善哉我未之思也

妾爲女君

雜記女君死妾爲女君之黨服

正統鄭注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斬衰

正統

妾爲長子

喪服小記妾爲君之長子與女

君之義也縣子曰不敢以恩輕輕服

之葛

喪服小記云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鄭注云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

寸之齊衰之葛

又云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鄭注云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帶四寸百二十

五分寸之七十六喪冠不綾

檀弓云喪冠不綾則是遠兄弟終無服

不稅

檀弓云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

喪而服

曰稅大功以小功不服則是遠兄弟終無服

上則然

小功輕不服

麻不絕本

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濕麻不絕本詘

而反以報之

鄭注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濕率治麻爲經帶不絕其本詘而上至要

中合而糾之

明親重也凡殤散絕垂緝其末直翦斬而已期日齊齊齊也

爲殤後以其服

釋名云絞帶絞麻總爲帶也三年之緒曰斬不

士妾有子而爲之緒

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卑妾無男女則不服

不別貴賤

棕以爲笄

檀弓云宮紹之妻

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母從從爾爾無扈扈爾
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鄭注曰南宮綰孟僖子

之子南宮閱也總束髮簪笄用桑儀禮士喪禮云簪

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笄用桑長四寸緩中鄭注云系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禮云簪

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緩笄之中央以安髮箭笄終三

年喪服小記鄭注曰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惡笄以終喪又云齊衰惡笄以終

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特者有除無變

喪服二帖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注升正服大功八升三等謂降正義也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升十四升十五升此

義服大功九升也君子衰經則有衰色名服世母叔母姑在室暮

哀之發於衣服也以上爲庶母無服又乳母三月以名服也大從服以名服也又云士爲庶母三月以名服也注大